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12月2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杭州万隆光电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许泉海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
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0,640,4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656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0,630,1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64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50%。

3、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0,64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刘涛律师、商宇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